

洪洞县 2025 年“煤改电”工作实施方案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相关部门：

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2025 年沿汾 6 县实现散煤清零要求，经各相关乡镇确村确户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继续推进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，全面完成清洁取暖新目标任务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为有效推进 2025 年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洪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刘向明 县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师 健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宋国强 县能源局局长

郭志刚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局长

成 员：陈 霞 县发改局局长

冯洪宾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杨旭强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高红安	县财政局局长
王俊伟	国网洪洞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
韩永刚	大槐树镇镇长
郭 峰	甘亭镇镇长
郭伟华	苏堡镇镇长
狐夏瑜	广胜寺镇镇长
刘 健	明姜镇镇长
张奎奎	赵城镇镇长
陈 超	万安镇镇长
王 莹	刘家垣镇镇长
杨涯幕	辛村镇镇长
张一书	淹底乡乡长
张宝贝	兴唐寺乡乡长
杨 南	堤村乡乡长
申 奎	龙马乡乡长
许栋栋	山目乡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，负责清洁取暖整体协调推进相关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宋国强同志兼任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按照省、市要求，在县域范围内全部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要

求,实施清洁取暖改造,减少居民燃煤污染影响;同时在全县已实施改造范围内开展查缺补漏工作,改造户数以实际改造为准,2025年“煤改电”项目涉及14个乡镇151个村庄14191户,共计约170万平方米。

四、改造方式与补贴

按照政府推动、因地制宜、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热则热的原则,有序推进我县清洁取暖改造工程。

改造方式。结合各乡镇区域现状,通过前期摸底上报,县政府集中统一研究确定,改造设备以空气能源热泵为主,困难户、五保户等特殊群体以及房屋结构不适宜空气能源热泵改造的,可采用热风机为主其他模式辅助的方式改造。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,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调整执行。

设备补贴。2025年统一组织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,以确村确户为准,采用中标品牌设备的,每户补贴金额为5000元,不足5000元的按照设备总价70%进行补贴。已享受过“煤改气”等相关补贴政策的用户不再享受补贴。

电价补贴。2025年统一组织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,由乡镇组织供应商将用户信息汇总后报供电部门,供电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执行电价补贴。自行改造用户的电价补贴需由用户提出申请,经乡、村两级核实后,加盖公章报当地供电部门,供电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执行电价补贴。

工程补贴。由国网洪洞县供电公司对 2025 年煤改电范围内的线路进行改造，工程实施完成后，县政府按照 10%的比例进行补贴。

五、明确职责

1、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，按程序组织项目招投标，优先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产品。

2、各相关乡镇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的具体实施，按照招投标中标结果，与供货商签订购销协议并做好售后保障；做好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。同时，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程中的相关征地、拆迁、青赔等工作。

3、县能源局负责煤改电的协调、指导、统计汇总工作。

4、县发改局负责“煤改电”后的电价补贴工作。

5、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政府补贴政策，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，并监督资金的管理使用。

6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清洁取暖实施期间的改造用地、征地等相关工作。

7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入围的采暖设备产品质量、资质进行审核备案。

8、国网洪洞供电公司负责实施电网改造工程，确保电网改造按时完成以及施工安全，同时严格落实电价优惠政策，做好运行电量统计工作。

9、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牵头，各相关乡镇具体实施，负责本区域内清洁取暖工作完成后的散煤治理、燃煤炉具“双清零”工作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1、全县清洁取暖工作自 2025 年 4 月启动，10 月底前完成改造工作。

2、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实施方案，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方案的制定，并完成前期相关工作。

3、各乡镇按照全县煤改电实施方案，结合各自改造任务与实际，制定可行有效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做到村户底子清、改造路径清，“一村一策、一户一策”建立台账，以上工作务必于 2025 年 4 月中旬前完成，确保清洁取暖工作有序、扎实推进。各乡镇、各村必须将清洁取暖与散煤治理同步实施，做到清洁取暖改造完成一户、散煤清理完成一户，实现散煤治理“双清零”。

七、工程验收及补贴拨付

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改造户的核实工作，负责对享受改造户进行验收(采暖设备安装量、型号进行核实登记，用户、村、企业、乡镇要签字确认)。各乡镇将验收情况报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后，向县政府申请补贴资金，并按照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中标单位。

八、强力保障

1、清洁取暖工作任务繁重，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、强化认识、压实责任，按照统筹规划、循序渐进的原则，把清洁取暖工作抓紧抓实。

2、严格落实工作任务。各相关乡镇要明确工作目标，明确所有改造工作的推进和完成时间节点，制定推进时间进度表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全面加快进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周调度、月例会制度，研究解决问题，通报推进进度。

3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各乡镇要筑牢廉洁底线，严格规范程序，加强资金管理。各部门要履职尽责，通力协作，积极配合。

4、营造良好氛围。清洁取暖改造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各乡镇要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政策法规、现实意义，不断提高社会民众清洁取暖的意识与认知度；同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推进中的安全、稳定工作，依法依规及时化解各类矛盾与问题，稳步推进清洁取暖。